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0年8月1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0年8月21日在浙江省温州市市府路525号同人恒玖大厦16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项光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本次董事会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

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临 2020-070）。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71）。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1 日